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1〕14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0〕20号）、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漓院政学工〔2019〕263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评审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评审工作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在奖学金评审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

二、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名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名额（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奖学金名额 （人）
1	语言文学学院	90	10

2	传媒学院	30	3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68	8
4	商贸与法律学院	36	4
5	教育与音乐学院	64	7
6	设计学院	33	4
7	体育与健康学院	23	3
8	理工学院	35	4
合计		379	43

注：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名额未使用完的情况，请及时向学生事务部反馈，便于及时调配。

三、评审对象和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年）

1. 参评学年：2020—2021 学年

2. 评审对象：2018、2019、2020 级在校生

3. 评审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2021 年秋季学期被认定为贫困生的；

（6）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现象；

(7) 参评学年度专业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均排名本专业前 30%;

(8) 所在宿舍必须达到文明寝室二星级及以上的标准;

(9) 同一学年内,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5000 元/人/年)

1. 参评学年: 2021—2022 学年

2. 评审对象: 全体在校生

3. 评审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秀, 无补考现象;

(6) 参评学年度专业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均排名本专业前 30%, 或 2021 级新生在入学后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 (附情况说明);

(7) 所在宿舍必须达到文明寝室二星级及以上的标准; (2021 级新生除外);

(8) 同一学年内, 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评审程序

(一) 初评及公示 (10月8日—10月15日)

由班级(专业)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组织完成2020—2021学年本班级(专业)学生的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评定，初步提出本班级(专业)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对建议名单进行逐一审核，根据学校分配获奖人数，拟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面向全院学生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2020—2021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

(二) 审查复核及公示 (10月16日—10月22日)

学生事务部根据各学院上报拟定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审查复核结果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 各学院报送的材料

1. 《2020—2021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
2. 《桂林学院2020-2021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2);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

4.《桂林学院 2021—2022 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附件 4);

5.加盖二级学院公章的参评学年度成绩单(纸质);

6.获奖证书、文明寝室星级证书复印件(纸质);

7.二级学院汇总表、学院公示材料(纸质);

8.以上材料均报送一式一份。

(二) 报送时间及要求

1.各二级学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将所需要报送的评审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知善楼 8103 办公室)。

2.附件 1、2、3、4 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其他材料报送纸质版,申请表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命名格式:学号+姓名。

以上材料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蒋伶俐,联系电话:3696201。电子邮箱:
12350049@qq.com。

附件: 1.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桂林学院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
学生初审名单表

3.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桂林学院 2021—2022 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

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困难认定档次		家庭困难类型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桂林学院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公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困难生认定档次	联系电话	入学年月	成绩排名总人数	成绩排名名次	必修课及格门数	必修课门数	是否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名次	综合考评排名总人数	本人建设银行卡号

填报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

附件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021—2022 学年)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4

桂林学院 2021—2022 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

学院：(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公民身份证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家庭详细地址	本人联系电话	已获其他资助	成绩排名总人数	成绩排名名次	必修课及格门数	必修课门数	是否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名次	综合考评排名总人数	本人建设银行卡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